**广州\*\*\*酒业有限公司**

**股东增资协议书**

**甲方：广州\*\*\*酒业有限公司**

**注册证号：**

**法定代表人：\*\*\***

**乙方： 股东A**

**身份证号： \_\_\_\_\_**

1. **公司简介**
2. 广州\*\*\*酒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，2009年12月成立，注册资本1200万元，实收资本 1200 万，由创始股东\*\*\*与股东B共同投资组建，总股本1200万股，其中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股东姓名** | **出资金额（万元）** | **出资方式** | **持股比例（%）** |
| \*\*\* | 840 | 货币 | 70 |
| 股东B | 360 | 货币 | 30 |
| **合计** | 1200 | 货币 | 100 |

1. **、关于股东增资**

2014年6月1日，公司实行第一轮增资：向机构投资人或合格投资人增发90万股，增资前公司总股本为1200万股，增资后公司总股本为1290万股，每股定价为人民币1元，拟新增股东3人，分别由乙方与股东C、股东A进行增资,增资后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下表所示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股东姓名** | **出资金额（万元）** | **出资方式** | **持股比例（%）** |
| \*\*\* | 840 | 货币 | 65.116279 |
| 股东B | 360 | 货币 | 27.906977 |
| 股东C | 30 | 货币 | 2.325581 |
| **股东D** | 30 | 货币 | 2.325581 |
| **股东A** | 30 | 货币 | 2.325581 |
| **合计** | 1290 | 货币 | 100 |

**第三章、双方责任**

1、甲方法定代表人所持有股权中的50%，锁定期为5年，需按照投资金额相对应的持股比例对公司承担对等责任与义务。且任公司董事长，负责公司股东会、董事会管理，公司经营战略制定，外联资源对接，资本运作、财务监管等工作。

2、乙方同意甲方所持有股权中的15.116279%为可流通股权，可随时转让第三人，引进新股东加入公司。

3、乙方任公司财务投资人，负责公司为公司对接相应资源，股权锁定期为3年，3年期满后，可转让第三人，同等价格下，甲方法定代表人拥有优先认购权。

4、乙方享有乙方所持股权的增值权与分红权、转让权。承诺任何时候不干扰公司经营，并自愿意放弃对公司进行任何形式的调查权、清算权、表决权、决策权、经营管理权，但如公司需要，可对公司提供经营管理方面的建议。

**第四章、股东分红**

1、双方均已同意公司所有股东（除特殊约定除外）按照股东所持股的比例对股东享有对等红利分配。红利按照每年税后净利润的30%作为股东分红，70%作为公司再发展资金。

2、经股东决议会三分之二以上的投票通过后，决定于给予所有股东按投资股份比例进行分红。

3、公司股东分红支付方式统一以现金支付，未经目标分红股东同意，公司及任何股东不得以其它方式给予目标股东分红。

**第五章、股份锁定期和退出机制**

1、甲方法定代表人所持股权的50%锁定期为5年，乙方的股权锁定期为3年，锁定期内无论因任何原因（除持有公司股份的A\B\C类的股东并超出80%以上股份数的股东以同意解散公司外，公司解散参照本章第6条）不得要求公司以及其他任何股东退股，如必须离开公司，视为自愿放弃公司一切股权与资产和剩余红利分配，公司以及其他股东不作任何补偿；期满后，按照本协议约定方式退出，退回方式如下：

（1）如果公司上市，双方均可以在股票市场退出；

（2）如果公司未能上市，甲方法定代表人可将所持股权转让第三方（第三方不得为公司同行从业者或战略性投资者），转卖价格由甲方法定代表人与购买方协商决定，如无人受让，甲方法定代表人将继续持有。

（3）乙方退出公司，乙方可转卖给其它股东，但同等条件下，甲方法定代表人拥有优先购买权，若乙方转让的股权没有第三方受让，由甲方承诺回购，回购方式按本协议本章第7条规定执行。

（4）若乙方的股份转让给第三人，购买者需履行第三章规定的股东相应责任和享有相应的权利。

（5）乙方退出公司不得清算公司任何资产，可享有对公司帐面现金按照原投资比例的分配权，分配前应减去公司所有应付帐款及相关债务，公司收回应收帐款或相关债权后30天之内必须按乙方的投资比例进行分配给乙方。

（6）公司解散须经过持股80%以上股份的A\B\C类股东同意方可解散，如果有任何股东不同意解散，须回购退出股东股份，购买股份的股东须在24个月份24期分别退还退出的股东的股份。

（7）如果乙方不认可公司经营方向并且3年期满后，可随时要求甲方进行退股，退股按撤资计算，价格为原投资额+历年分红结余或历年亏损结余。甲方应在30天内退还乙方50%股本金加相应收益或亏损结余，其他50%股本金加相应收益或亏损结余在工商变更后30内退清，但不超过三个月。退股后其股权由剩余股东同比例吸收。

**第六章、下轮增资方案**

1、公司下轮增资需由公司持股三分之二以上的股东同意方可增资。

2、双方协商决定，当甲方法定代表人的持股比例高于60%时，公司引进新股东，由甲方法定代表人作股权转让，不对乙方股权进行稀释。

3、双方协商决定，当甲方法定代表人的持股比例等于60%或低于60%时，引进新股东，按增资计算，双方股权同比例稀释。

**第七章、其它协议**

1、本协议拥有法律效应，自从注册变更之日起正式生效。

2、其它相关事宜由双主协商解决。

3、除签名外，其它手写字均无效，复印无效。

4、若本协议与原公司章程有冲突，按本协议执行。

5、如果本协议规定不妥之处，可由双方共同协商修正。

6、若本协议尚未规定之处，公司章程中有规定的，按公司章程执行。

7、如甲乙双方协商不成，由双方当事人合同签订地或被告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8、本协议必须由甲乙双方签字并盖有公司齐缝章方可生效。

甲方：（签字） 乙方：（公司签章）

股东签名：（需两名股东签名）

签约时间： 签约时间：